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2016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然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天然气本次发行 4,000 万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244.31 万元，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刘力军、周会明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30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周会明以及督导项目组人员分别通过考察经营场所、高管培训、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自上市日（2016 年 9 月 12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 经营状况；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体系的建设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2、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履行程序	时间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14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14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14	修订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14	修订
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14	修订
6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14	修订

7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14	修订
8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14	修订
9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14	修订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14	修订
1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14	修订
12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14	修订
13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10.26	修订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10.26	修订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10.26	修订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10.26	修订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10.26	修订
18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10.26	修订

在检查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已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日常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三会运作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 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 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发挥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根据现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共披露信息 49 份，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09.15
2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6.09.20
3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09.22
4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6.09.22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5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09.24
6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6.10.15
7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0.28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016.10.28
9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10.28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0.28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16.10.28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0.28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6.10.28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10.28
15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10.28
1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6.10.28
17	三季度财务报表	2016.10.28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2016.10.28
19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2016.10.28
2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6.10.28
2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6.10.28
22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016.10.28
23	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草案）	2016.10.28
2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016.10.28
2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6 年修订）	2016.10.28
26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2016 年修订）	2016.10.28
2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6 年修订）	2016.10.28
28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2016.10.28
2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2016 年修订）	2016.10.28
30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11.08
31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1.15
32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11.15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16.11.23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34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11.23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1.23
36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2016.11.23
3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016.11.23
3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11.23
3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1.23
4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6.11.23
4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016.11.23
42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11.26
43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2.09
44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12.09
4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6.12.15
46	关于到期收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12.15
47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6.12.20
4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16.12.24
49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2016.12.24

经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内部报告、审批等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记录，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制度规定，有关记录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经检查，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管网设备、商标等的所有权与

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输配与销售业务，已建立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运营、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工资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

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及管理特点，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截至本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及管理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6.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95.6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244.3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8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账。

（2）专户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分别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2016 年 9 月 22 日，新天然气、西部证券与前述三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我公司指定保荐代表人刘力军、周会明对该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期内，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 专户余额

经检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675.55 万元，各专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3002812129100225042	970.7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	108260737244	499.99
3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	807010012010113698408	204.84
合计		—	1,675.55

注：期末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 14.43 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

经检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583.16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92,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1,531,575.43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对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80114 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置换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9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超募资金使用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检查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金额较小的房屋租赁、出租，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重大对外投资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六）经营状况

检查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截至本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股票上市仅有 3 个多月时间，还应进一步加强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检查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规定的应报告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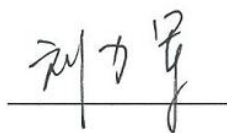
六、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法人治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规,经营情况良好,在上述各方面均不构成重大风险;同时,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所规定的应报告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2016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力军



周会明

